# 新《公司條例》 第 1 部 簡介 導言

####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1部為前言部分, 列明新條例的名稱、生效日期、新條例內使用的各用語及詞句 的釋義及定義(包括「責任人」、「附屬公司」、「母企業」及 「附屬企業」),以及可在新條例下成立的公司類別。

#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 2. 第1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下文第4至7段);以及
  - (b)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下文第8至13段)。
- 3. 除上述改動外,第1部亦訂明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 其他類別的公司(下文第14段)。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第3條)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下的情況

4. 在第32章內的一些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旨在懲罰公司,亦旨在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在第32章中,「失責高級人員」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明知而故意」的門檻,令檢控高級人員十分困難。

####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新條例中採用了「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將涵蓋範圍擴及高級人員的魯莽的作爲或魯莽的不作爲,以加強執法。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 6. **第3(2)條**定義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爲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sup>1</sup>。
- 7. 第3(3)條把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因此,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亦因身為公司的「責任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第7至12條)

# 第32章下的情況

- 8. 在第32章下,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sup>&</sup>lt;sup>1</sup> 參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1(3)條,高級人員「如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即屬「失責」。

#### 新條例下的情況

- 9. 爲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作出以下改動: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即上文第8段(g)項及(h)項) 已過時及予以取消,因爲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 (b)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已成爲獨立的公司類別(不論是私人或非私人公司 即上文第8段(c)項及(d)項)。經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這類公司被視作爲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 (c) 非私人公司的提述訂明爲「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 爲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
- 10. 因此,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類別已減至五類。第7至 12條提供定義,而第3部第66條列出新條例下可組成的公司 類別,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 11. **第7及10條**界定有限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無限公司界定爲成員法律責任無上限的公司。**第8條**訂明,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 12. **第11及12條**提供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定義。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與第32章第29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50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若公司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13. **第9(1)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支付作爲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9(2)條**訂明,在2004年2月13日(即這類公司被第32章第4(4)條廢除的日子)之前根據第32章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新條例下會被視爲擔保公司。

#### 新條例如何適用於原有及其他類別的公司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4. 第17及18條訂明,新條例適用於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根據第32章或《1911年公司條例》第58條註冊爲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新條例亦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第19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1月